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白琇絨

相 對 人 鄒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救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營檳榔零售業，開設兩家店鋪並有聘請員工，足見相對人並非無資力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訴訟救助，顯有違誤。另抗告人與相對人配偶交往之初，並未知悉其婚姻狀況，相對人就渠等交往關係表示不同意後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配偶隨即保持距離，未有逾矩行為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）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）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要件。又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

01 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  
02 旨參照）。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  
03 果者，自不得謂為顯無理由。

04 三、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因無資力支出  
05 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06 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業據  
07 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財  
08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全部扶助證明書為證  
09 （原審卷第11-13頁）。又兩造於本案訴訟之主張、抗辯，  
10 何者可採，尚待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  
11 不能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顯無理由，故相對人聲請訴訟救  
12 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於法  
13 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  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 
18 法官 葛耀陽  
19 法官 鄭煜霖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23 書記官 沈柏樺